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6,956.32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43.68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00.9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39.10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68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0年6月12日,公司在长沙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00.00 元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00.00 元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80,000,000.00 元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00.00 元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00.00 元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00.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43.68 元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4,646,681.88 元,与上表中存储金额合计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赵陆胤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